

宜蘭縣政府

114 年度宜蘭青年公共參與深化計畫

「宜青發聲 等你來講」徵件簡章

壹、辦理目的

「青年站出來，宜蘭新未來」－如果不開始討論，改變如何發生。宜蘭縣政府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攜手辦理「宜蘭青年公共參與深化計畫—宜青發聲 等你來講」，希望打造一個對所有青年開放、多元且具回應性的公共參與平臺邀請青年對宜蘭的公共政策及議題辦理討論會，進而提出具體可行的政策建議及行動策略。宜蘭縣政府將成為青年的強力後盾，透過「縣政商談室」與各單位搭建溝通的橋樑與對話的機制，讓青年的創意與活力引領宜蘭走向更美好的未來。

貳、辦理單位

指導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執行單位：思高本事有限公司

參、徵件主題

「生活機能」涵蓋民眾日常的食、衣、住、行、育、樂，小至巷口的便利商店、大至交通運輸的建設開發。生活機能的完善與否，不僅影響居民的生活品質，更是宜居城市的重要指標，而這需要由下而上的力量逐步建構。每一次的公共參與，都是在描繪未來更進步的藍圖；每位公民的投入與關注，將把宜蘭帶往更宜居的方向邁進。

本案邀請青年以「提升宜蘭生活機能」為議題主軸，共同發想「以____為例，提出____，提升宜蘭的『生活機能』！」從自身經驗出發，針對生活中所觀察到的不便與需求，進行議題探索與對策發想，內容可涵蓋但不限於以下子題，並提供範例議題參考：

- 一、「大眾運輸網絡」：以國道5號通勤塞車問題為例，提出火車增設尖峰班次、調整票價優惠，提升宜蘭生活機能。
- 二、「停車空間」：以市區停車空間不足為例，提出智慧停車資訊系統導入智慧停車感測與APP整合系統，提升宜蘭生活機能。
- 三、「托育資源及服務」：以公共托育資源不足為例，提出增設公托中心及托育資源地圖，提升宜蘭生活機能。
- 四、「長照醫療體系」：以長照服務據點分布不均為例，提出長照服務車服務偏鄉地區，提升宜蘭生活機能。
- 五、「數位智慧化」：以商圈與夜市未全面支援行動支付為例，提出與地方商圈協會合作推動數位轉型補助與教育訓練，提升宜蘭生活機能。
- 六、「青年活動空間」：以缺乏青少年友善、娛樂空間為例，提出盤點閒置公共空間轉型規劃為青年活動、運動空間，提升宜蘭生活機能。
- 七、「無障礙及高齡友善」：以公園與公車站點缺乏高齡者友善設施為例，提出高齡宜居設施改善，提升宜蘭生活機能。
- 八、「環境與永續」：以生活垃圾分類不清為例，提出建置分類導引系統，提升宜蘭生活機能。
- 九、「健康飲食」：以外食族缺乏平價又健康的用餐選擇為例，提出建置分類導引系統，提升宜蘭生活機能。
- 十、「心理支持」：以青年缺乏多元可近的心理諮商資源為例，提出建立線上匿名諮詢平台，提升宜蘭生活機能。

我們都曾在生活中遇到各種不便，但有門檻才有跨越的動力、有鴻溝才有弭平的渴望，邀請大家集思廣益，一起改善宜蘭的各項生活機能。

肆、提案申請

一、申請對象：

(一)15 歲至 45 歲青年，不限設籍宜蘭縣，對宜蘭的公共議題、政策或公民倡議有興趣之青年皆可參與。

(二)分為「個人組」與「團體組」；「團體組」為 2 至 10 人自行組隊，每一成員至多參與 1 組提案申請，不得重複，並須指定 1 名成員作為聯繫窗口。

二、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1 日 17 時止。

三、申請方式：於申請期間完成線上表單填報連結：
(<https://youthplace.pse.im/7qet73>)並上傳以下資料：

(一)提案申請表(如附件 1)：含 PDF 檔及可編輯之電子檔。

(二)提案聲明書(如附件 2)：所有團體成員須完成親簽後掃描之 PDF 檔或圖片檔。

四、申請資格審查：

(一)申請單位資格條件及報名應備資料，審查合格者進入初審，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

(二)申請資料有缺漏情形，應於執行單位通知 2 日內(含通知當日)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視為資格不通過。

五、入選名額及獎勵金：

(一)初審原則擇優 10 組進行複審，經複審後擇優 5 組入選，個人組每案最高核給新臺幣 3 萬元，團體組每案最高核給 12 萬元。

(二)提案者應於計畫書中詳列經費支出項目及經費需求，核定獎勵金額度不超過編列經費之總額。

(三)入選團隊應依規定課稅、列報所得。團體組應以書面約定分配金額；如為書面約定分配金額，經交付代表領取者受領後，後續分配事宜由團隊成員進行協商，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不予涉入。個人領取金額超過2萬元者，扣取10%之扣繳稅款，匯費自獎勵金額中扣除。

伍、提案內容說明

一、議題說明：提案議題應與本計畫之議題主題—「提升宜蘭生活機能」有所連結，並須對議題進行初步分析，包含背景、現況以及需求或影響的評估等基礎資料，提出相關的對應機關或單位(公、私皆可)。

二、辦理討論會：

(一)場次、時長及時間：規劃辦理至少1場次之討論會，每場時數達4小時以上，提出預計辦理時間、地點、形式、目標對象及宣傳等，並須於114年9月20日前辦理完畢。

(二)參與人數：每場討論會至少須達「個人組」10人次、「團體組」25人次。

(三)辦理形式：不拘於會議，可為工作坊、議題走讀、共識會議、辯論、競賽、脫口秀等多元創意形式，惟須融入「知情討論」、「多元對話」及「積極聆聽」之審議民主精神，增進參與者對議題的認識，並促進其提出建議，會後應產出議題對應策略或政策建議。

三、導師人選：每一入選團隊安排導師至少1名，導師人選可自提或由主辦單位建議，導師將提供至少3次陪伴諮詢(導師出席費用由主辦單位支應)。提案者可自行接洽自提人選，或由主辦單位協助媒合，若無法達成媒合，將由主辦單位逕行安排。

四、其他：建議提案者可加強與社區或地方團隊間的合作，善用地方資源與網絡。

陸、提案審查

一、分為兩階段進行：

(一)初審：書面審查申請資格符合之提案，原則擇優 10 案，但得視實際申請情況調整初審合格組數。

(二)複審：採實體簡報方式進行，請提案者（團隊組至少派 1 名成員）於現場簡報(5 分鐘)及答詢(5 分鐘)。主辦單位保留入選團隊各類別之組數增加、減少之權利。

(三)審查評分標準：

項目	具體內容	配分
議題切合度	• 符合宜蘭縣在地公共議題脈絡 • 議題需求評估與觀點 • 明確說明問題背景與在地觀察基礎	20%
創新性與永續性	• 行動方案是否具原創性，能展現永續價值 • 運作方式可持續，具有延伸或複製潛力 • 整合地方現有資源與能量（人、地、物）	20%
形式可行性	• 提案執行規劃是否具體可行 • 目標明確，執行期程合理 • 活動設計或行動方法具體可落實 • 經費與資源估算合理	15%
社會影響力	• 是否產生地方改變或參與示範性 • 對社區、環境、族群或議題有正面影響 • 可擴大至其他青年參與或公部門關注行動	15%
公眾參與度	• 是否鼓勵在地社群、族群或青年共同參與 • 設計具開放性或參與式機制 • 規劃在地合作或促進跨社群的互動交流 • 有意識提升民眾參與與議題意識	15%
團隊執行力	• 團隊成員背景與提案關聯度、執行經驗 • 團隊結構清晰，分工合理 • 相關議題、社區、專案、實作或組織經驗	15%

三、複審審查結果：

(一)預計於 7 月下旬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入選團隊(含核定獎勵金額度)，入選後除特殊情況報准外，不得更換團隊成員。

(二)入選團隊需依審查決議修正提案內容並依限提交，未依決議及相關建議修正提案、或未依時限繳交者，得酌減獎勵金額度或取消入選資格。

柒、計畫期程（詳細時間以實際公告通知為主）

階段	項目	時間
提案	徵件說明會暨記者會	6/25(三)
	徵件期間	即日起至 7/11(五)
	提案複審	7/19(六)
	入選團隊公告	7/25(五)前
培力及 計劃執行	入選團隊小聚暨培力工作坊	8/2(六)至 8/3(日)或 8/9(六)至 8/10(日) 擇一周末辦理 2 天(計 16 小時)
	導師輔導諮詢(3 次)	入選團隊自行與導師約定
	討論會	9/20 以前完成辦理
	繳交成果報告及政策建議	9/30 前
成果發表	成果發表記者會暨縣政商談室	10 月

捌、入選團隊權利與義務

一、入選團隊(以下所稱入選團隊均含個人組及團體組)須依修正後提案執行，並須協助規劃執行本計畫之成果展示，且應出席主辦單位規劃的培力工作坊、團隊小聚、訪視輔導、工作會議、成果發表記者會暨蘭青縣政商談室等，並配合提供攝錄影、活動紀錄及成果展資料等相關事宜。無故未出席或未配合繳交相關資料者，主辦單位得酌減獎勵金額度或取消入選資格。

二、計畫輔導資源：

(一)陪導機制：每個入選團隊配置 1 名導師，將提供團隊議題的諮詢輔導、協助辦理討論會、以及將提案具體化為可行策略或政策等，並將陪同團隊參與各場團隊小聚、討論會及成果發表會。

(二)交流互動：辦理入選團隊交流小聚 2 場次，提供團隊間交流、討論及執行經驗的分享平台，共同凝聚宜蘭青年公共參與議題的建議與行動策略。

(三)培力增能：辦理培力工作坊 3 場次，依需求及關注議題領域，規劃適切之提案設計、社會影響力策略、提案實踐案例分享、議題工作坊、論壇等主題式工作坊，協助團隊提升公共參與知能，或協助演練討論會。

三、本案預計於 10 月辦理「成果發表記者會暨蘭青縣政商談室」，包含入選團隊的成果展出、綜整入選團隊與地方政策之實質對接，以論壇形式邀集陪伴導師、公民團體、相關局處、地方利害關係人等多方對話，實踐建議或後續協作可能性，開啟公共政策與青年行動的對話橋樑。

四、入選團隊應於辦理討論會期間(含往返交通路程)為參與者另投(加)保所需保險，至少包含意外身故與失能 100 萬元、傷害醫療 3 萬元。保險費用應納入經費編列，不得以原有場地租(借)用之公共意外險替代，結案請款時檢附保險單據證明。

五、獎勵金撥款作業：入選團隊應於討論會辦理完畢後，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繳交以下結案資料(格式於入選後提供)：

(一)執行成果報告書。

(二)青年討論紀錄、議題對應策略或政策建議。

(三)提供成果紀錄影像或照片 30 張以上（照片檔案類別 JPEG、解析度 180dpi 以上、像素達 1200 萬畫素以上）。

結案資料經審查通過後，入選團隊應於通知時間內完成掣個人領據或發票(無發票者始可用收據送核)及存摺封面影本，於收件 15 日內由執行單位完成獎金撥付事宜，並將依財政部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案獎勵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金稅額等事宜。

五、計畫變更：入選團隊計畫若須變更，應於執行前 10 天通知執行單位，經同意後始得變更。

- 六、本案結束後，主辦單位將綜整各場團隊所形成之結案報告，並敘明各項意見之權責機關(含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後，由各權責機關回應與銜接相關施政措施。
- 七、入選團隊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追蹤關於青年議題或討論結果等相關成果之利用推廣、行動情形，以協助介接相關資源或提供後續曝光機會。
- 八、入選團隊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資料，如提案申請、議題手冊、結論報告、結案報告、照片、影視音資料、文宣、文字圖說紀錄，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基於非營利目的，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並對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如相關資料有使用第三人著作之情事，執行團隊需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書，並同步將授權書交付主辦單位收存，並同意對宜蘭縣政府及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九、入選團隊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個資，入選團隊應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避免洩漏，並僅得於履行本計畫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不得利用所蒐集個人資料及檔案進行商業推銷，或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等），如因違反而造成個資外洩事件發生時，須自負實質賠償損害之責任。
- 十、辦理期間，應尊重性別多元、個別差異，並保障所有參與者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行為，騷擾或侵害他人，並保障所有參與者。活動執行時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活動所邀約之活動講師、主持人等相關參與者，皆須遵守上述法令規定。
- 十一、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暫停或取消本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將以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說明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宜蘭縣政府
114 年度宜蘭青年公共參與深化計畫
「宜青發聲 等你來講」提案申請表

☐ 團隊成員皆已詳閱宜蘭縣政府 114 年度宜蘭青年公共參與深化計畫「蘭青縣政商談室」提案簡章，並同意並遵守上述文件中相關規定（請勾選，並請於附件 2 聲明書中簽名上傳）。

☐ 個人組 ☐ 團體組									
壹、基本資料									
單位/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團隊人數							
貳、計畫內容摘要									
辦理時間	114 年 月 日（其他備取日期： 月 日、 月 日）								
辦理地點	預計辦理地點：_____（地址：_____）								
參與對象	一、預計錄取_____人，預計錄取青年_____人。 二、超過錄取人數之篩選機制：_____ 三、是否需邀請非青年（非 15 歲至 45 歲者）之利害關係人參與： ☐ 是，預計_____人；原因：_____ ☐ 否								
議題說明	一、議題現況及問題 二、議題之多元觀點與公共重要性(需求或影響評估) 三、預計討論之議題內容 四、議題對應之公私部門								
執行計畫	一、提案動機 二、流程規劃：（請簡要說明討論會當日流程及相關規劃） （一）預計流程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時間</th> <th style="width: 40%;">流程</th> <th style="width: 35%;">進行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 :</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時間	流程	進行方式	: ~ :		
時間	流程	進行方式							
: ~ :									

	(mins) : ~ : (mins)		
	※表格不足填列，請自行增列。		
	(二)預計邀約相關議題講者(若無，則免填)		
	姓名	簡介	
		1.目前任職單位： 2.相關經歷： 3.與議題之關聯：	
		1.目前任職單位： 2.相關經歷： 3.與議題之關聯：	
		1.目前任職單位： 2.相關經歷： 3.與議題之關聯：	
	※表格不足填列，請自行增列。		
(三)預計討論規劃：（請簡要說明討論執行規劃）			
(四)其他補充說明事項：(若無，則免填)			
三、執行工作時程安排：			
	工作項目	預計時程	
※表格不足填列，請自行增列。			
四、預期效益：			
(一)質化效益：（例如提升青年對○○○議題的感知）			
(二)量化效益及預期績效指標值：（如捲動在地50位青年對○○○議題關注）			
宣傳規劃	一、宣傳期間： 二、宣傳管道： 三、宣傳方式：		

參、獎勵金運用規劃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運用說明

※表格不足填列，請自行增列。

肆、團隊成員資料表※個人組請填團隊成員1；團隊組成員不足填列者，請自行增列。

團隊成員1 (主要聯絡人)	姓名	
	性別	☐ 生理女 ☐ 生理男 ☐ 其他
	學歷	
	任職單位/職稱 (或學校/年級)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團隊分工	
	個人經歷	請條列與審議、公共事務參與之相關經歷，或與討論議題有關之經歷，並由最近1筆資料開始填寫。 一、審議或公共事務參與經歷： 二、議題相關經歷：
團隊成員2 (第2聯絡人)	姓名	
	性別	☐ 生理女 ☐ 生理男 ☐ 其他
	學歷	
	現職單位/職稱 (或學校/年級)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團隊分工	
	個人經歷	一、審議或公共事務參與經歷： 二、議題相關經歷：
團隊成員 3	姓名	
	性別	☐ 生理女 ☐ 生理男 ☐ 其他
	學歷	
	任職單位/職稱 (或學校/年級)	
	團隊分工	
	個人經歷	一、審議或公共事務參與經歷： 二、議題相關經歷：
團隊成員 4	姓名	
	性別	☐ 生理女 ☐ 生理男 ☐ 其他
	學歷	
	任職單位/職稱 (或學校/年級)	
	團隊分工	
	個人經歷	一、審議或公共事務參與經歷： 二、議題相關經歷：
團隊成員 5	姓名	
	性別	☐ 生理女 ☐ 生理男 ☐ 其他
	學歷	
	任職單位/職稱 (或學校/年級)	
	團隊分工	
	個人經歷	一、審議或公共事務參與經歷： 二、議題相關經歷：

伍、計畫導師建議名單 ※若無，由主辦單位建議。

導師資料	姓名	
	性別	☐ 生理女 ☐ 生理男 ☐ 其他
	學歷	
	任職單位/職稱 (或學校/年級)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公共參與經驗 (此欄務必填寫，做為輔導 師遴聘依據)	請條列與審議、公共事務參與之相關經歷，或與討論 議題有關之經歷，並由最近1筆資料開始填寫。 一、審議或公共事務參與經歷： 二、議題相關經歷：

宜蘭縣政府
114 年度宜蘭青年公共參與深化計畫
「宜青發聲 等你來講」提案聲明書

本人/本團隊 謹此聲明，參加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主辦之「114 年度宜蘭青年公共參與深化計畫－宜青發聲 等你來講」徵件，並同意遵守及接受主辦單位所訂定之徵件簡章，如有違反，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或入選資格。

一、計畫及資料之原創性與智慧財產權

- (一)保證所提交之計畫書、成果報告及文件等資料(文字、圖片、影音等)為自行創作，並擁有完整、合法的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
- (二)文件及資料(文字、圖片、影音等)不得侵犯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定權益。如有侵權或違法情事，願意自行承擔法律責任，概與主辦機關、承辦單位、執行單位無涉。
- (三)如所提交之簡報、計畫書、成果報告及文件等資料(文字、圖片、影音等)經查證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入選資格，並要求退還已發給之獎勵金。

二、文件及資料之授權與使用

- (一)個人/團隊具有所提交之簡報、計畫書、成果報告及文件等資料(文字、圖片、影音等)之智慧財產權，但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不限區域、時間、次數進行如下使用，僅限於本計畫推廣及非營利目的：
 - 1. 以任何形式公開播送、公開傳播、重製、出版、公開發表。
 - 2. 以任何形式展示執行成果、行銷宣傳、報導、數位化、印製、研究推廣。
 - 3. 於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公開傳輸。
- (二)個人/團隊同意提供所提交之簡報、計畫書、成果報告及文件等資料(文字、圖片、影音等)之原始製作檔，供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相關應用。

三、個人資料保護

(二)提供之個資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肖像等計畫需要資訊。

四、入選義務

個人/團隊入選後，依修正後提案執行，協助規劃執行本計畫之成果展示，並配合出席參與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安排之團隊小聚、培力工作坊、諮詢輔導、工作會議、成果發表記者會暨蘭青縣政商談室等，並協助經驗分享及推廣活動。

五、遵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

個人/團隊同意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之相關規定，並保證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之情事。

六、規則修正與法律管轄

(一)主辦單位保留修正競賽規則之權利，並以官方公告為準。

(二)同意本文件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如有爭議，雙方應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宜蘭縣政府

本人/本團隊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

立同意書人：

個人/團隊名稱：

個人/團隊所有成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